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開放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

- 一、本人於貴所轄區工作期間,將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、環保法令及貴所安全 衛生及環保相關規章之規定,以確保本公司及貴所人員、財產之安全。
- 二、工作期間本人發現或發生任何事故,應立即進行搶救,必要時將請求貴所支援,並將事故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會知貴所行政室。
- 三、本人非經貴所許可,不得任意使用、異動貴所之機械設備及器具,或任意變更、破壞貴所之軟硬體設備。
- 四、本人非經貴所許可,不得進入非相關之工作區域。
- 五、本人規劃、使用空間,不得影響消防、逃生之功能。
- 六、本人確實遵守並執行濃厚廢液及有害性廢液之分類收集,並交由合格代清除 機構處理,不得任意傾入水槽水溝中。
- 七、本人確實遵守於抽氣櫃內進行有害性氣體揮發或逸散之作業。
- 八、本人就工作區域內確實執行自動檢查,若發現潛在或既存之危害因素將立即 改善,若貴所提供之設施故障時,將通知貴所行政室進行改善。
- 九、本人因作業需要變更使用之化學品、機械、設備時,將其種類、用量知會貴 所行政室。
- 十、本人不得於管道間、通道、樓梯堆放物品。

本人已詳閱本承諾書之各項內容,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
承諾人 (閱後簽名):	工作區域:
公司名稱:	申請日期:
聯絡電話:	_

本承諾書由申請工作證者於申請時閱讀後,簽名有效期限與工作證相同。 本承諾書正本存受理申請單位行政室,申請人自行影印留存。

※本承諾書由本所行政室提供